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尔先生 (荷兰)
嗣后： 马尔加里安先生 (副主席) (亚美尼亚)
嗣后： 马约尔先生 (主席) (荷兰)

目录

议程项目 6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议程项目 63：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8288 (C)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2：保护和促进人权（续）（A/63/123）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续）（A/63/18、A/63/306 和 A/63/473）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63/112 和 Add.1、A/63/339 和 A/63/366）

议程项目 63：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63/254、A/63/325 和 A/63/281-S/2008/431）

1. **Nikitin 先生**（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了第三份工作小组报告（A/63/325）。他表示，对一些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侵犯人权问题的行为的影响进行跟踪和调查，必须前往相关国家，与这些公司交换意见，考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反对这些公司的人和从事雇佣活动的团体对侵权行为提出的指控；为进行跟踪调查还进行了一些区域磋商。

2. 近期，工作组对拉美和斐济等国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雇佣人员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查，之后工作组前往英国，英国与美国大约占世界上登记在册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 80%，工作组要求英国政府重新审查关于这些公司的国家法规，为制定一项国际条例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此外，为了对比其法规框架，工作组还计划前往美国和阿富汗，在阿富汗活跃着数量众多的美国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另外，工作组还将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东欧与中亚国家分别举行两场讨论会，目的是探讨制订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新的国际条例，以更好地保护人权。

3. 《蒙特勒文件》记录了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介入武装冲突的规则和国际标准做法，但是该文件只反映了部分国家的经验，工作组对此表示遗憾。工作组将继续努力，制定一个能够涵盖国家层面、地区层面和国际层面的普遍条例。相信联合国应帮

助各国制订不能委托给私人分包商的军事和保安活动的清单。

4. 为了建立规范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机构或国家结构，工作组开始起草一整套指令，其中第一条指令是为了填补目前的法律空白，特别是考虑到与传统的雇佣军概念相比，从司法角度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所从事的活动进行界定的难度。此外，每个国家最好保存一个关于该国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资料库，要求它们提供有关信息，防止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信息不透明的国家进行注册的行为。出于同样的想法，联合国借鉴对传统武器进行登记的做法建立了一个国际资料库，这标志着在管理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

5. 为使设想的规范机制能够运行，应当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制定透明标准，包括公司结构、公司合同和业务情况，执行标准由国家刑事法庭负责或者，比如说，通过批准程序进行。此外，各国应当向联合国报告本国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市场状况，对武器或军用物资的出口进行限制，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人权文书教育，并对他们的犯罪记录进行核实。

6. 在预防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侵犯人权方面，应当完善监查机制，鼓励受害者对侵犯人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将罪犯绳之以法。此外，会员国有权在国家层面明确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经营范围，禁止其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参与颠覆他国合法政府等行为。工作组认为，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进行管理，也需要由议会依法进行监督，包括听证等，就某些问题而言，应由一个特设机构负责。主席兼报告员建议把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全球监控和管理体系的研究和法律编纂工作作为重点，并重申了工作组报告第 89 段中提出的原则。

7. 考虑到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带来的新威胁，主席兼报告员希望在明年提交有关建立国际机制的具体计划，以帮助有关政府对这类公司进行立法，制订一部新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并配以旨在加强对人权的保护的文书。实际上，他敦促所有国家签署和通过的现行《公约》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但并不完全适用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某些活动。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国际社会在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采取负责任的态度，对私营军事公司和保安公司的活动保持警惕性。他重申，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目的，是通过会员国的共同努力，共同保护人权，这也是国家主权原则的基础和《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集体安全体系的保证。

8.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对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设性建议表示满意。针对在主席报告中提及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缺陷问题，他想知道为什么有必要针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监管制订新的文书？此外，他还希望了解工作组将如何解决在第二阶段计划中搁置的问题，即雇佣军参与针对某些会员国恐怖主义活动的问题。

9. **Vigny 先生**（瑞士）对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具体措施表示欢迎。他表示，目前已经有 17 个国家通过了《蒙特勒文件》，该文件概括了涉及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干预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条款，还包括帮助各国执行这些条款的参考做法。他希望该文件对工作组未来的工作能有所帮助。

10. **McMah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尽管美国不赞成工作组在报告中援引国际法和陈述事实的方式，但对工作组揭示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服务的利用表示赞同，不应当将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与雇佣军组织相混淆，即使此类公司向军队提供了很大支持，但任何情况下两者都不能相互取代。

11. 发言人认为，有关人权的公约应当在武装冲突地区继续执行，但是一些公约并不具备域外效力，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充当特别法。他重申，一般说来，只有一国政府配合个人的违法行为时，才会产生侵犯人权的情况。

12. 由于在报告中并未做必要的明确说明，人们会认为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是为美国或其他国家工作的，而很多公司是受雇于伊拉克政府、阿富汗政府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民间社会。此外，工作组简单地将平民作为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所从事的活动的受害者，实际上否定了局势的复杂性和危险性。

13. 美国代表团意识到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制定透明和专业标准很重要。最近，美国已经对涉及这些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事件着手进行调查或司法追究，并且修改了《联邦刑事法典》和《军事法典》，目的是惩罚在外国协助美国军队的平民的违法行为。他反对协商订立新的国际文书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进行监管，并认为美国参与制订的《蒙特勒文件》可以有效地对此类公司的业主发挥导向作用。

14. **Nikitin 先生**（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呼吁注意规范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国际上的活动这一问题的新特点，特别是与雇佣军紧密相关的问题。虽然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法律本质与雇佣军的法律本质做了明确区分，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工作组将一半的工作放在了研究招募雇佣军的问题上，有时是非法招募。一些雇佣军对某些国家的平民犯下了罪行，实际上，由于阿富汗、伊拉克等国家的特殊环境，他们的人权同样遭到了侵犯，也是受害者。

15. 主席兼报告员强调，同时发起了几个针对私营军事公司和保安公司的地区性的或多边的倡议：制订《蒙特勒文件》；修改《取缔非洲境内雇佣军活动

公约》；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 12 个成员国通过了一项打击雇佣军的示范法。他还指出，联合国经常利用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服务，它们负责保护当地人民和支持联合国的维和行动。然而，一些控制不了局势的国家、组织或公司开始求助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最终长期依赖于它们提供的服务，导致整个部门的飞速发展，这一现象是规范这些服务的问题的核心。实际上，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营业额已经达到每年 1 亿美元，但是许可的或禁止的活动的法律定义尚未建立起来。

16.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主要针对 1970、1980 年代的情况，但面对今天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出现等新情况，已经出现空白。因此，需要修订现有文书、制订新文书，包括在地区层面，或制定一部示范法，以帮助相关国家在《公约》的基础上制订本国法律。工作组在今后几年将继续征询各方意见，希望就支配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条例的原则达成共识。工作组不能单边确定该原则。所有国家都认可制订这样一个条例的必要性。最后，主席兼报告员邀请相关国家和组织就上面提到的原则向他提出建议。

17. **Castellón 女士**（玻利维亚）首先介绍了莫拉莱斯总统为改善玻利维亚人民的生活条件和实现国家财富更加公平的重新分配，在经济、土地法、教育、卫生和退休等方面所采取的干预措施。莫拉莱斯是玻利维亚历史上第一位当选总统的土著居民。她指出，玻利维亚政府致力于解决两个世纪以来已经被制度化的土著居民边缘化问题，责成一个多党派议会制订一部有利于保护土著居民权利的新宪法。

18. 反对派破坏制宪议会的工作，玩弄程序规则，试图让历史冲突重现。在分离主义运动的煽动下，贝尼、潘多、塔里哈和圣克鲁斯省的当局为自治做了安排。为了以民主方式处理这场骚乱，莫拉莱斯

总统决定就其政策举行全民公决，并最终获得人民的支持。他希望通过与反对派举行对话，使新宪法也能反映上述省份的诉求。

19. 反对派做出的回应是反政府游行示威、破坏基础设施和土著社区，潘多省已经有 15 人可能被当地政府的雇佣军杀害。面对这些具有种族主义和恐怖主义性质的事件，2008 年 9 月，莫拉莱斯总统宣布潘多省实行戒严，以恢复法治状态，他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了这一措施，该措施也得到了南美国家联盟各成员国的支持。

20. 在南美国家联盟、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联盟的参与下，经过密集的谈判，满足了反对派提出的要求，10 月 21 日通过全民公投，玻利维亚新宪法最终获得通过。联合国帮助玻利维亚各方通过对话寻求共识，玻利维亚代表团对此深表感谢，并再次请求联合国的协助，以便对潘多省发生的屠杀行为进行审判，在国内恢复持久的法治状态。

21. **Haroon 先生**（巴基斯坦）表示，人民自决的权利已经写入《联合国宪章》、《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它是其他基本人权得以实现的重要条件。从二战结束到 20 世纪末，所有人对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承认对于非殖民化和联合国一大批会员国的建立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2. 自 1990 年代以来，各种国际会议，例如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和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2000 年）都重申了在外国占领和统治下的这项权利。人民可以行使人民自决的权利，建立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体系。因此，必须承认：以军事手段侵占他国领土的行径是违法国际法的，这种入侵和占领是对行使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妨碍，人民自决的权利是不变的，占领国不能质疑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主张的合法性，不能诬蔑他们是在搞恐怖主义。

23. 巴基斯坦通过行使自决权获得国家独立。尽管 60 年来，安全理事会就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通过了多项决议，并且成立了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以监督决议的执行，但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仍被剥夺了这项权利。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完全撤出在这一地区的军事力量的要求，在今天仍然只是一纸空文。巴基斯坦继续与印度举行谈判，特别要通过建立信任措施，解决存在分歧的问题。要利用对话，通过谈判方式，在克什米尔人民的充分参与下，更加积极地寻求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的办法。

24. **Rezv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对设在日内瓦的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认为这将推动国际社会更加积极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不幸的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 7 年以来，此类问题仍然不断涌现。

25. 现代种族主义日益建立在文化、国籍和宗教的基础上，通过媒体特别是互联网广泛传播，受到某些政策的鼓励，主要针对的是社会弱势群体，他们因为自己的不同而受到羞辱：土著居民、移民、外国侨民、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等。

26. 一些新形式的种族歧视和排外行为以反恐为幌子不断涌现出来。自“9·11”事件以来，它们努力使对信仰自由的限制合法化。基于宗教的不宽容是激进的政教分离论的一种消极表达形式，是与《联合国宪章》旨在促进国家间和平共处的精神相违背的。

27. **Yan Jiarong 女士**（中国）表示，尽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七年来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在消除种族歧视及其各种表现形式，包括新法西斯主义、穆斯林恐怖症和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新形式方面，还需要继续做大量的工作。为此必须采取国家行动，进行国际合作。特别是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帮助它们消除贫困，实现

发展。在这方面，中国对于在 2009 年召开德班审查会议感到高兴，呼吁所有方面积极参加会议筹备工作，使该会议成为一个契机，为国际反种族主义斗争注入新的活力。

28. 人民自决的权利是一项神圣的政治权利。人民有权利反对外国的侵略、占领和干涉行为，保卫国家主权和独立以及国家的尊严。国际社会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保护和促进这项权力。关于这一点，中国代表团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权的斗争，呼吁国际社会和有关各方采取行动，尽快实现中东地区持久的和平与稳定。

29. **McMah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政府始终不忘消除美国国内和其他国家的种族歧视。美国对本国形成的建立在机会平等、尊重法律的体系之上的多民族和种族的民主体制感到骄傲。来自于不同地方的美国人已经在美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创造了新的成就。

30. 人种、种族归属与民族起源等问题仍然是美国政府关注的中心问题。反对歧视，是美国联邦政府、50 个州和地方政府的千余名工作人员的一项日常性的工作任务。此外，法院也扮演重要的角色，负责监督《宪法》和各项法律的实施情况。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也没有置身事外。

31. 美国政府对目前在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中存在的将种族主义与宗教宽容这两个不同的问题混淆的倾向表示忧虑。此外，许多代表团以宗教诽谤为论据或依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来压制言论自由，而不是致力于维护《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自由和权利。消除不容忍的办法应当是进行对话，改革歧视性的法律和惯例。

32. 应当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履行它们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范围内做出的承诺，消除机构和社会中长期存在的的不平等现象。

33. 美国政府认为，7年前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被反犹太主义情绪所主导，许多与会者热衷于将以色列妖魔化，而以色列是个多民族的、宽容和民主的国家，某些谴责以色列搞种族主义的国家却不是这样的。不幸的是，德班审查会议的准备工作又在重复老路。

34. 美国政府希望各会员国能够向另一个方向发展，共同采取建设性的措施，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实现所有人的基本权利。

35. **De León 先生**（墨西哥）表示，墨西哥坚定地反对种族歧视，以及建立在各种标准之上的其他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民族、性别、年龄、残疾、社会和经济条件、语言、宗教、言论、移民身份、性取向或其他标准。歧视使受歧视者的权利得不到承认和行使，得不到真正平等的机会。墨西哥政府积极参与巴西利亚区域筹备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国家对这一关于歧视的多面观表示支持。

36. 发言人希望，德班审查会议的最终文件草案应当简明扼要，反映这一方向并总结各种观点，还应当包含能够强化《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具体措施。

37. **Schlosser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作为一个多民族的民主国家，始终坚定地反对各种盲目的种族仇恨和排外心理，并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发言人焦虑地指出，尽管该《公约》几乎得到了普遍批准，但是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行为却在全世界史无前例地增加了，特别是反犹太主义者的攻击行为在2006年至2007年间增加了7%。他注意到，在演讲和政治纲领中，甚至在多数党的演讲和政治纲领中，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言论又重新出现了。

38. 他呼吁，各种以反犹太复国主义为幌子的人，应该摘掉其虚伪的面纱。伊朗总统多次声称要摧毁以色列，9月还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表了充满仇恨和蔑视的言论，这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践踏。全世界应当对这种行径进行谴责，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可见，这一同盟比想象的要强大的多。

39. 发言人毫无保留地赞成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一份报告（A/HRC/9/12）中的断言，即必须同等对待反对一切形式诋毁宗教的活动，避免对歧视的形式划分等级，这种做法与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不符。

40. 他对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表示忧虑。2001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充斥着对以色列和犹太人喋喋不休的诽谤，而德班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草案仍然存在同样的倾向。所有这些都表明，这次会议不仅缺少创新性和共同反对种族主义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良好氛围，而且会成为煽动对他国仇恨情绪的舞台。

41. 发言人说，“水晶之夜”70周年纪念日即将到来，应当把文字转化为实际行动，对“大屠杀”举行悼念活动和在这方面进行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他对特别报告员强调的反对灌输思想和煽动仇恨的观点表示赞同。

副主席马尔加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42. **Attiya 先生**（埃及）表示，多项国际文书确认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包括反抗外国占领的权利。以色列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建立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宣称自己是中东地区唯一的民主国家。但是，民主和占领是相互矛盾的。

43. 发言人补充说，国际社会应当抛弃政治化和选择性，停止在人权问题，特别是自决权问题上执行

双重标准。人权理事会应当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行径进行调查，并做出反应。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平衡的报告（A/63/273）列举了多项以色列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行为，特别是侵犯当地人民的言论自由权、集会自由权、身心健康权等的行为。发言人重申，联合国应在四方框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增强信任，以便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让以色列全面撤出被占领土，建立巴勒斯坦国。

44. 某些私人保安公司加剧了冲突，导致轻武器和小口径枪支的贩运或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埃及对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并强调必须增强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安全部门的能力。

45. **Rezv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就议程项目 63 发表讲话前，他希望首先回应以色列代表刚才的讲话。他反对以色列代表刚才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领导人进行的毫无根据的指责和不合逻辑的歪曲，反对以色列代表占用委员会的辩论时间来达到自己不正当的政治目标。与其他国家一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反对针对任何种族、民族和宗教团体的屠杀，认为这种反人类罪行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自己开脱，某些国家，尤其是以色列政权令人遗憾的企图也一样，它们试图利用过去的罪行为新的屠杀和犯罪进行辩护。

46. 他补充道，犹太复国主义者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的讲话，在许多政治场合和某些西方媒体散布了大量毫无根据的谣言。伊朗总统的讲话实际上主要提出了两个重要问题：一是有必要对涉及犹太大屠杀不同方面的断言进行研究；二是如果这些事件被证实，巴勒斯坦人有什么理由以自己的生命和生存手段为并非他们所犯下的罪行进行赔偿。如果应对犹太死难者举行悼念活动，那么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下的罪行也应当被国际社会列入议程，国

际社会应防止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大屠杀，最近，以色列自己的一位领导人都承认了这一屠杀行为。

47. 发言人认为以色列占领政权谴责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践踏是可笑的，他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暴行违背了联合国关于人权问题的所有规定，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48. 发言人指出，在 2008 年 1 月召开的第六届特别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 S-6/1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解除对被占加沙地区的封锁，恢复燃料、食品和药品的供应、重新开放边境哨卡。人权理事会同时要求以色列尊重人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

49. 发言人补充说，以色列对该决议未做出妥协，与对待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隔离墙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的态度如出一辙。对于占领国的这种不合作态度，应该采取具体措施。

50. **El Shakshuk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谴责对宗教的诽谤，特别是近几年针对伊斯兰教的中伤。2001 年 9 月的悲剧事件发生后，穆斯林和伊斯兰教徒被谴责搞恐怖主义，在一些西方国家针对他们开展了狂热的行动。由于对媒体的使用不当，一些极右运动打着言论自由的幌子散播对外国人和穆斯林的仇恨，穆斯林的象征被扭曲。在这样的背景下，发言人对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宗教间对话会议产生的《宣言》感到高兴。

51. 他强调，利比亚加入了《禁奴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并认为私人保安公司是一种新的使用雇佣军的形式。

52. 他补充说，以非法定居点的形式占据他国领土是新的种族主义形式，犯下了反人类罪，对于国际

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尽管国际社会通过了多项决议，但种族隔离墙的建立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利比亚对此表示由衷的关切。

主席马约尔先生（荷兰）继续主持会议。

53.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注意到歧视现象仍在继续，在很多社会通过各种不同形式表现出来，甚至情况更加严重，全世界数百万穆斯林遭到了毫无根据的恐惧和仇恨，而反恐战争加剧了这种情绪，尤其是在一些由于领土争端而陷入分裂，或者遇到移民问题的国家。在有利于宗教诽谤的紧张气氛下，所谓的言论自由常常被滥用。

54. 鉴于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巴基斯坦始终怀着希望，并且对将要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表示欢迎，认为这次会议一定会建立起针对种族和宗教仇恨的受害者的保护机制，填补在这方面的法律空白。巴基斯坦希望，德班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应当突出加强反歧视的地区和国际合作、设立可以还受害者以公道的国际司法机制、加强反歧视的法律、在国家一级建立帮助受害者的部门、强化反对种族歧视的宣传和教育的活动、加强委员会在消除种族歧视方面的作用等内容。

55. **Llanos 先生**（智利）重申，智利坚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智利积极参与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为通过《巴西利亚宣言》做出了贡献，加入了与打击种族主义和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有关的主要国际文书，这些都是证明。为提高土著居民的地位，智利政府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独立国家内土著和其他部族的，通过了一项两年期社会契约，以促进多元文化，其中宣布了旨在促进土著人民更好地融入社会的新的政策措施，还通过了一个行动方案，旨在加强其保护人权、促进土著居民全面发展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机构和政策。

56. **Shukla 先生**（印度）对德班审查会议即将召开表示欢迎，他相信这次会议有助于强化反种族主义的行动。他重申，印度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争取生活在一个与以色列和睦共处的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因此，印度支持旨在保持双方间的对话以寻求公平、公正和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一切倡议。

57. 印度认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自决权离不开历史背景，也就是说只在殖民地或托管领土适用，在任何情况下集团或派别都不能以属于某一宗教、人种、民族为借口要求这一权利，以破坏国家的民族团结统一、政治凝聚力或领土完整。在此背景下，印度认为巴基斯坦的代表无权对查谟和克什米尔是印度的一个邦提出异议，如果这样做，不仅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争取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斗争是一种损害，而且干涉了印度的内政，没有考虑到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属于印度的一部分，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有权以民主的方式参与国家生活的事实。

58. **Lim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从国土面积上看是小国，但是从文化多样性上看却是大国，这是来自不同地方的人民为新加坡带来的财富。新加坡坚决保护其文化的多样性，在培养国民对新加坡的国家认同感的同时，鼓励国民保持其原有的传统，建立专门机构促进文化的多样性。新加坡注重宣传其文化多样性，旨在提醒国民今日安宁的新加坡社会不是一天建立起来的，其中也有冲突和矛盾。随着全球化的发展，新加坡涌来一批新移民，他们带来了专业知识和新的价值观念，新加坡将帮助他们融入新加坡的社会。

59. **Shanidze 女士**（格鲁吉亚）说，格鲁吉亚有权要求俄罗斯联邦做出解释，该国三次公开违反了其所缔结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1-1994 年间，俄罗斯联邦向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的分离主义势力提供武器和人员，分离主义势力实

施了种族清洗，成功改变了这些地区的人口构成。1994年后，俄罗斯联邦不仅继续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而且违反了其刚刚签署的《索奇协定》和《莫斯科协定》。俄罗斯不再扮演维持地区和平、促进格鲁吉亚政府与分离势力谈判的角色，而是帮助分裂势力尽可能地脱离格鲁吉亚的版图，唆使其放弃格鲁吉亚国籍。2008年8月，俄罗斯联邦派出军队、飞机和军舰进攻格鲁吉亚，并承认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分离势力的政权，这是俄罗斯第三次违反《公约》。

60. 格鲁吉亚敦促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谴责俄罗斯联邦作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所做出的无耻的违法行为。

61. **Al Kharash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政府非常关注种族歧视问题，这种关注主要是基于伊斯兰戒律，伊斯兰戒律反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和起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62. 按照伊斯兰戒律，沙特王国的法律禁止种族歧视。因此，《宪法》第8条明确规定，王国的权利建立在平等、公正和协商的基础上，《宪法》第26条确保对人权的保护。另外，《宪法》第47条规定，沙特国民和外国侨民都有权诉诸法院，以保护其权利不受侵犯。

63. 相关法律通过具体措施予以落实，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保障人们的机会平等和社会发展权。除设立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外，沙特王国还建立了致力于促进国民对话的阿卜杜拉齐兹学院，其任务是创造有利于社会成员间进行对话的良好氛围。另外，政府努力通过媒体和教育机构，使社会大众了解反种族主义和歧视公约的相关原则和理念。沙特王国禁止建立种族主义组织和传播种族优劣论的行为，这些行为都被定为是犯罪行为。

64. 沙特参与国际社会发起的反歧视行动，是一些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沙特阿拉伯紧密配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将其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的手段。此外，沙特阿拉伯所签署的公约的条款是本国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向国家法院和行政机关援引这些条款。沙特还与联合国负责人权问题的职能部门和机构合作，包括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65. 沙特认为，对话在传播宽容、博爱和和睦共处的价值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坚信对话对于不同人民之间的和平共处、宽容和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沙特呼吁组织一个有关对话问题的世界会议，2008年7月，在马德里召开了由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代表参加的对话会议，这次会议达成了关于对话的《马德里宣言》。另外，应沙特王国的要求，联合国大会不久将就对话问题举行一个高级别会议。

66. 沙特阿拉伯希望建立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的公正、平等的世界。只要各国本着对话、博爱和合作的精神，这个目标一定可以实现。

67. **Jung Jin Ho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政府同样关注令国际社会关注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继续存在，将积极参与国际社会在该领域所采取的行动，坚决地迎接根除这些祸患的挑战。

68. 几乎在全世界，全球化和人口的迁移都催生了与种族主义相关的社会冲突的风险，因此，必须在国际层面开展反对种族主义的行动，每个国家都应当参与其中。

69. 新的信息技术对年轻人具有重要的影响，也日益成为传播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信息的手段，应当对其进行特殊监控。但是，信息技术也可以成为一种传播尊重与宽容文化的手段，重要的是争取利用其积极的一面。

70. 韩国赞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确定的目标和原则，它确定了反种族主义和不容忍斗争的范围，强调人权的基本价值和标准。韩国政府积极参加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凸显了各国的意见分歧。但重要的是，为了克服困难、达成一致，各国都应展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妥协的意愿。各国在制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条款上存在一定的分歧，韩国认为，应当通过推动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最终在各个层面寻求达成广泛的共识。为了对这项工作做出贡献，韩国政府计划在明年举办第五次关于宗教间对话的亚欧会议。

71. 韩国过去是一个民族单一的国家，现在正日益成为一个移民数量日益增多的多种族国家。面对这种情况，韩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预防种族主义倾向，推动形成宽容的文化氛围。在通过《在韩外国侨民待遇法》之后，韩国政府制订了针对侨民的国家行动计划，今年将付诸实施。此外，2008年9月，韩国政府公布了《支持多元文化家庭法》。为了执行该法律，成立了多元文化家庭支持中心，主要任务是帮助多元文化家庭的成员更好地融入韩国社会。

72. 韩国希望国际社会继续采取措施，致力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重申参与这项工作的坚定决心。

73.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表示，阿塞拜疆高度重视国际社会为消除雇佣军所采取的具体行动，欢迎并支持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

74. 在国际法范围内得到国际法院认可的自决权原则对于阿塞拜疆具有重要的意义。1920年，阿塞拜疆因军事入侵而丧失独立，1991年随着苏联的解体而恢复独立。

75. 但是，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概念有时候被一些分离主义分子利用和曲解，导致了大规模的军事冲突以及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发生。

76. 人权委员会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所述的人民自决的权利和第27条所述的少数群体的权利进行了区分。人权委员会认为，第一项权利是属于全体人民的权利，是《公约》一个独立部分的内容。第27条所述的权利属于个人，因此载于《公约》的第三部分。

77. 联合国主管机构和专家多次下断论说，应当“把人民自决的权利”理解为整个国家而不是国家中的某些群体拥有的权利。分裂主义行为不是对国际法所认可的权利的行使。另外，如果为此提交的法案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则不被认为属于自决权问题。

78. 因此，使用武力侵占他国领土、犯下战争罪、反人类罪或屠杀罪行的都将被追究国际法律责任。如果国际社会不赞成使用武力来危害司法，那么就有责任不承认分离主义实体，并且不对其提供支持。

79. 阿塞拜疆坚信，严格遵守公认的国际法的原则和标准，履行各国承担的义务，对于维护国际安全与和平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如果没有司法，没有对人类尊严、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就不会有国际社会长久的和平与安全。

80.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行使《大会议事规则》第115条规定的答辩权。他指出，巴基斯坦反对印度所做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属于印度联邦的声明。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属于国际社会承认的存在争端的地区，联合国的多项决议便是证明。安全理事会要求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自由和公正的公民投票，但这一要求没有下文。

81. 关于克什米尔地区居民的自决权问题，众所周知，在查谟和克什米尔被占领土上所举行的选举不

仅遭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否定，而且遭到克什米尔人民的否定。

82. 关于侵犯人权的问题，巴基斯坦已经对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印度和国际媒体所报道的信息做出回应。

83. 对于印巴两国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巴基斯坦

始终予以坚定地推动，并且认为这是发展友好邻邦关系和促进合作的重要手段，这个进程应当朝着致力于解决两国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方向发展。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